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或(如
其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按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
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3.95港仙		
3.	(a) 重選，作為獨立決議案，以下董事： i. 重選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俞枉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趙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v. 重選何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 vi. 重選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等字眼，並於空位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修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相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相關決議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7.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股東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東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僅供識別